

H120250185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人：恩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恩平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咨询人：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9日

签订地点：恩平市



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恩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恩平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委托协议书，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恩平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2、项目规模：项目拟在恩平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场所周边合理选取 150 个选点位置，用于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总规模 1500 支充电桩，共 3000 个充电端口。建设内容包括：充电桩设备安装，以及场地改造、电力接入、智能管理系统，估算投资额为 225 万元。

3、报告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恩平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资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乙方于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并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恩平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待甲方审阅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出正式报告。

第三条 甲方职责

本协议书生效后 7 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背景资料：

（1）本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及区域相关规划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3) 工程资料: 包括工程建设方案、图纸资料等;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建设内容、工作计划等背景资料。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 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甲方收到报告的正式稿后, 由联系人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 或者在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上加盖公章。

5、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项目成果初稿的3个月后仍未能正式定稿, 或者非乙方原因报告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视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甲方应支付乙方成果咨询费的80%。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国家政策及规范标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要求, 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 认真、勤勉工作, 完成甲方委托编制《恩平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 应就有关可行性研究等初步成果与甲方保持沟通。乙方提供的方案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并符合甲方预期。

2、乙方作为专业机构, 有权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判断是否采纳, 如乙方与甲方出现不同意见, 但基于甲方坚持的情况下, 乙方最终采纳的, 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勤勉尽责, 协助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 具体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为满足项目审批要求所需要的咨询成果的修改工作。

第五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费: 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不含可研阶段方案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按约定办理付款。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不设分期支付；

2) 乙方完成项目报告定稿的编写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报告定稿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总额（100%），即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服务费付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恩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恩平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方永军

【咨询人】：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苏耀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19 号之三 2 幢

账 号：443733010400024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西区支行

电 话：0750-3270253

日期：2015年9月19日